

# 城发供热为玉锦轩70多户居民退还了多收的采暖费

## 新闻追踪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融媒体首席记者 高志华)10月24日,本报融媒体刊发《城发供热多收了

9年的采暖费为啥不给退?》,对玉锦轩小区5号楼70多户居民因实测面积与合同面积不符多交了9年的采暖费一事进行了报道。报道见报后,呼

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发供热)马上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并为70多户居民办理了退费,或把多收的采暖费抵顶今年

的采暖费。10月25日,玉锦轩5号楼业主任先生告诉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北方新报融媒体对他们的事进行报道后,城发供热

的工作人员主动到小区找到他了解情况,并为他办理了抵顶手续,把以前多交的采暖费抵顶到今年的采暖费里。对于城发供热的这种做法,他满

意。采访中记者了解到,玉锦轩小区5号楼以前多交费用的居民都收到了退费或抵顶了今年的采暖费。



庭审现场

群众旁听

## 赤峰:庭审进社区 居民学法“零距离”

新报赤峰讯(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汤军)为进一步做好普法宣传工作,10月24日下午,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检察院联合红山区人民法院在红山区桥北街道钓鱼台社区设置庭审现场,并委派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出席法庭对杨某某涉嫌盗窃罪一案支持公诉。近30余名社区居民到庭旁听了此次特殊的庭审活动,“零距离”接受法治宣传教育。

庭审期间,公诉人依法讯问被告人并向法庭出示相关证据,充分证明被告人杨某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详细论证了被告人杨某某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并向被告人及在场旁听人员进行了深刻的法治教育。被告人杨某某充分认识到其行为的危害性,当庭认罪,明确表示以后一定会遵纪守法,依靠自己的劳动去追求幸福生活。该案当庭宣判,最终被告人杨某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

18000元。将庭审现场搬到社区在红山区内尚属首例,不仅为广大社区居民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宣传课,也让人们更深刻地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和权威,起到了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庭审过后,旁听人员纷纷表示,遵纪守法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和坚守的底线,必须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争做守法好公民。

##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提示:警惕“杀猪盘诈骗”

新报讯(北方新报融媒体首席记者 刘晓君)10月25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针对近期首府出现“网络交友诱导赌博、投资理财”(俗称杀猪盘诈骗)类诈骗案件,发出反诈提示。

据了解,所谓的“杀猪盘诈骗”类案件是指,诈骗分子通过微信、QQ、抖音、陌陌、百合网、珍爱网等网络社交平台搜索被害人并添加为好友,假冒“高富帅”“白富美”“投资专家”“境外赌博网站高管”等身份与被害人建立联系,拉拢被害人进入微信、QQ

群,推荐参与炒股、博彩、投资虚拟货币,同时利用群内所谓的“专家导师”和“其他投资人”指导投资,并以“了解投资平台漏洞”“平台内部工作人员”等理由引诱被害人参与炒股、博彩等活动,然后让被害人下载“投资APP”、登录虚假网站转账投资,在初期给予被害人小额回报,让被害人相信投资炒股网络博彩能够获利后,便会大额转账投资、参与网络博彩,等到下注额度较大时,骗子就会冻结网友账号将其踢出局,最终造成巨额财产损失。

警方提示:1.对于交友平台上认识的网友不要投入过多感情和给予过多信任,在虚拟网络上,网友的头像、性别、兴趣、爱好都可以伪装,防人之心不可无。2.不要轻信网友口中的“投资”“赌博”“挣钱”,切莫被对方的挣大钱、掌握操作规律的说法所迷惑,仅凭聊天千万不要轻信对方的盈利,只要谈及金钱问题,一定要提高警惕,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3.不要心存侥幸心理,发现疑似骗局的苗头,应立即止损,一旦发现被骗,要及时报警。

## 杀死陪酒女逃亡1个多月 河南籍男子包头落网

新报包头讯(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周蕾)10月24日,包头市东河区公安分局发布一起河南省男子杀死陪酒女异地逃亡1个多月,后在包头被捕的案件。

10月19日,东河区磴口派出所第二、三警组像往常一样进行交接上岗,民警张鹏在值班室值守时,偶然发现窗外包头铝厂工人路区间道上,一名男子神情紧张、姿态躲闪,

男子发现民警在关注他后,又佯装无事,加快脚步欲迅速离开,值班民警觉得此人可疑,遂上前盘查。经验丰富的民警和男子进行了简单交谈,男子自称从外地来包头打工,民警将男子带回派出所,对其身份、户籍、现住地、工作单位进行逐一盘查询问,这时韩某某言辞躲闪十分紧张,压力之下突然说出惊天大案,称其今年9月在河

南省孟县杀死一名陪酒女子,将尸体藏匿在自己的私家车内,随后找到一处隐蔽地点掩埋了尸体,一直逃跑至今。值班警组得知重大案情后,立即向东河区公安分局汇报。原来,刑侦大队一直在配合河南警方布控犯罪嫌疑人,等待机会落地抓捕。至此,河南省孟县陪酒女被杀案嫌疑人韩某某在包头落网,并移交给河南省警方归案调查。

### 招租公告

内蒙古日报社对部分房屋进行对外出租,共计5处房屋。说明见附表。现诚邀有意者咨询洽谈,可现场实地考察。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17:00止。联系电话:13337103762 联系人:王先生

#### 对外出租房屋(场所)一览表

名称	面积	单位	地址	承租方职责
内蒙古日报社闻都小区大门北侧5处门面房	146	平方米	新城区艺术厅北街	1、涉及工商税务等经营性证照自办、费用自付,水电暖物业费自付。 2、必须遵守《消防法》有关规定,不得从事违法违纪活动,不得存储违禁物品。 3、其它事宜双方在合同中规定。

## 新城区民警为3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

新报讯(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郑慧英)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学生的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促进同学们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10月23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安分局迎新路派出所走进呼和浩特市第三十八中学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讲座,300余名师生参与活动。活动现场,迎新路派出

所副所长冯剑结合中学生涉世未深、又处在青春期的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了欺凌行为,并结合现实生活中生动鲜活、触目惊心的案例,以案释法,告诫学生们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安全意识。随后,民警胡晓强又通过一个个鲜明的案例形象生动地向同学们普及了毒品的种类及危害等知识,针对青少年怎样远离毒品、如何防

范毒品等问题做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告诫学生要认清毒品危害,拒绝毒品诱惑,树立起“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正确意识。据了解,迎新路派出所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校园法治教育,每学期与辖区内中小学开展一次法治教育讲座,并在学期中间利用主题班会、校园橱窗、校园广播等形式适时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切实做到法制教育提前介入,风险关口前移。